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三届九次	2016 年 2 月 17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1.《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届十次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届十一次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其附件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附件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附件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附件 6.《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全票通过

			报告》及其附件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届 十二次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 通过
三届 十三次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一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票 通过
三届 十四次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 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6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三）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2、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效率；加强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工作沟通，以财务监督、重大经营事项为核心，强化资金的管控及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紧跟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日常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收集、学习和消化，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积极参与与履职相关的培训和学习活动，与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求。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度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